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93

【2012】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戴逢	独立董事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李非
胡志勇	独立董事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李非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董事长杨树坪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财务总监杨建东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谢海英女士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杨建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海英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91,830,525.81	3,131,996,552.92	-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912,817,480.85	901,612,481.68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3.01	1.0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01,265.61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04,999.17	11,204,999.1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3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3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3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1.3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3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707.77
所得税影响额	-57,17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87.11
合计	149,043.7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67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	136,521,5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1号	4,208,807	人民币普通股
王国华	1,519,79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尊达	1,391,683	人民币普通股
刘锦英	1,0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芳君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鹏	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燕	819,849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新利堡消防工程企业有限公司	796,907	人民币普通股
唐红艳	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0,450,709.06	66,765,290.69	-16,314,581.63	-24.44	销售房屋收到的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24,486,678.85	57,097,030.92	-32,610,352.07	-57.11	应收房款及应收工程款资金回笼
短期借款	194,000,000.00	165,000,000.00	29,000,000.00	17.58	一年内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449,223.73	10,435,673.21	-7,986,449.48	-76.53	支付应付职工工资
应付利息	6,898,707.10	678,335.10	6,220,372.00	917.01	计提应付公司债利息未到期支付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06,047,707.81	120,802,714.68	-14,755,006.87	-12.21	同比达到确认条件的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54,923,499.53	86,128,526.43	-31,205,026.90	-36.23	因收入结转减少，相应成本减少
销售费用	1,581,786.71	3,908,757.89	-2,326,971.18	-59.53	销售佣金及销售广告费减少
营业处支出	187,828.26	26,206.75	161,621.51	616.72	支付迟交楼补偿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4,999.17	-8,138,345.39	19,343,344.55	不适用	本期销售毛利率较高，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1,265.61	-56,351,540.38	33,050,274.77	不适用	销售房屋收到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0,284.54	118,522,229.00	-100,411,944.46	-84.72	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广州财富广场支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及抵押物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的利率为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0%。

详见2012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临2012-001号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向广州汇协东华益丰项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借款的议案》，且公司与其最后签定框架协议，确定公司向广州汇协东华益丰项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借款不超过2.5亿元。借款年利率为11%。

详见2012年3月29日、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临2012-004、005号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原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266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粤泰集团将上述2667万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1年。截止报告期末，粤泰集团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43,670,000股。

详见2012年3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临2012-002号公告。

4、2011年，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因房屋拆迁纠纷起诉广州市东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广州市东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其拆迁工程款项2474.98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案件已经作出一审判决，法院驳回广州市建筑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发回重审阶段。

因该诉讼事项发生于本公司收购旭城公司股权之前，按照公司与当时转让各关联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价格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1）第A0235号评估报告账面值为准，如出现额外的债权债务及或有事项的由原转让关联方负责承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原转让关联方负责赔偿。因此，该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杨硕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城启天鹅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陈继敏先生、杨海帆先生及孙丰魁先生担任北京城启天鹅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而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于收购本公司国有股权时承诺：在东华实业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粤泰集团为东华实业控股股东期间，粤泰集团将不与东华实业形成同业竞争。在本公司与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经过此次资产置换，粤泰集团将保证与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再次承诺在东华实业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粤泰集团为东华实业控股股东期间，粤泰集团及城启集团将不与东华实业形成同业竞争。在本公司发行公司债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现有项目竣工结算后，将不在东华实业经营区域从事与东华实业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在东华实业经营区域获得好的投资机会，东华实业享有优先经营权。并承诺在条件具备后，将通过收购、定向增发等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房地产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粤泰集团、城启集团做到了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粤泰集团与城启集团虽拥有自身的房地产项目，但与本公司并未形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目前由于国家政策等各方面因素的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承诺的通过收购、定向增发等方式将其所持有的房地产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未能实施，也未有实质计划。

2、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实行股权分置时承诺：

①从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票中划出1000万股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的长期激励计划，并授权东华实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该长期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

②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包括用于东华实业管理层长期激励计划的1000万股）的限售期限和限售条件：

①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②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并且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进行：东华实业经审计的前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③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四十九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同样需满足：东华实业经审计的前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④ 上述出售行为在东华实业未公开披露前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暂停。

③公司控股股东粤泰集团承诺对其他未明确对股权分置方案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先由其代为支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代为支付后，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粤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另因本公司仍未实行管理层的长期激励计划，因此本报告期大股东承诺用于股权激励的1000万限售流通股仍未能上市。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以及全体股东作出特别说明。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2012年4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为2012年公司新增几个开发项目需增加投入大量资金，董事会决定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分配现金和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坪
201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编号：临2012—009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2012年4月23日下午三时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正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七名，独立董事戴逢、胡志勇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非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保税区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26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保税区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南昌银行广州分行申请26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及连带责任担保。广州保税区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本次广州保税区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南昌银行广州分行申请26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广州保税区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在保税区内从事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涉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60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广州保税区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此该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2年4月23日，加上此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为广州保税区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此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56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81%。全部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广州保税区东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编号：临2012-010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在董事会议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昊主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03　　证券简称：达刚路机　　公告编号：2012-16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孙建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733,185,083.99	729,790,410.64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98,813,748.98	693,688,504.00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4	5.90	0.6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10,697.09		21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160.00%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532,971.41	21,310,868.43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5,244.98	4,786,776.80	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74%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74%	下降了0.4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495,000.00	
合计	2,805,00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7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张振荣	2,1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秀梅	2,0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公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25,699	人民币普通股
东证资管-中行-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6,026	人民币普通股
东证资管-农行-东方红-先锋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7,4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9,571	人民币普通股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先锋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5,308	人民币普通股
东证资管-中行-东方红-先锋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5,9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4,7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孙建西	41,327,053	0	0	41,327,053	IPO前发行限售	2013.8.12
李太杰	28,993,950	0	0	28,993,95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8.12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20,000	0	0	8,820,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8.12
李飞宇	2,205,000	0	0	2,205,000	IPO前发行限售	2013.8.12
韦尔奇	135,000	16,875	0	118,125	高管锁定	2013.1.1
薛玫	135,000	5,625	0	129,375	高管锁定	2013.1.1
杨亚平	134,998	0	0	134,998	高管锁定	2013.1.1
张红光	134,998	44,750	0	90,248	IPO发行限售	2013.1.1
李军	179,997	0	0	179,997	IPO前发行限售	2012.6.10
黄铜生	67,498	16,875	0	50,623	高管锁定	2013.1.1
田英侠	67,498	16,875	0	50,623	IPO前发行限售	2013.1.1
皇甫建红	67,498	0	0	67,498	高管锁定	2013.1.1
郭文渡	67,498	16,875	0	50,623	IPO前发行限售	2013.1.1
秦志强	67,498	0	0	67,498	高管锁定	2013.1.1
尚阳生	67,498	16,875	0	50,623	IPO前发行限售	2013.1.1
合计	82,470,984	134,750	0	82,336,234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比年初降低了22.66%，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所致。
2、预付账款比年初降低了164.07%，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为实现销售合同增加预付材料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了140.16%，主要原因系预借的市场推广费用、总装基地建设资金及垫付的海外工程款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了46.67%，均为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
5、应付票据比年初降低了28.22%，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6、预收账款比年初增长了213.96%，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合同对应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应缴税费比年初降低了34.08%。主要原因系公司应缴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8、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2.53%。主要原因系研发投入、职工工资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9、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了24.5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406.7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上市补贴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本年1-3月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11.4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12、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年1-3月较上年同期降低了33.6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同期减少，从而使得释放的受限制货币资金较少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3.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73%，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同时积极组织生产，确保了按期供货。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512.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7.0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部门的上市补贴所致。

2、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风险因素分析

2.1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实施2012年经营计划，在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人力资源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产品销售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销售人员的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制度，加大了对销售人员的激励力度；同时，对销售策略进行了适度的微调。

市场宣传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部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第六届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交流会、新疆自治区沥青路面养护技术暨施工应用交流峰会等行业会议和论坛，加大了对产品宣传和行业信息收集反馈的力度，努力发挥市场销售部门在公司整体工作中的导向作用，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现有产品的更新升级提供决策依据。

客户服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客服人员《差旅报销标准》，修订了《客服中心绩效考核细则》，把CRM客户管理系统与客服呼叫平台结合起来，以提高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同时，根据区域和设备的分布情况，分派专业人员分区负责，并对服务全过程实行了全程监控与跟踪，整体服务质量得到了一定的提高。

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DGLS310TFC-T454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方案设计以及流程文件编写，同步封层车系列质量问题设计阶段改造，LGS-30沥青改性设备图纸设计与样机试制， DGL5250GLS橡胶粉沥青洒布车国四底盘图纸的优化设计，GLR10乳化沥青设备图纸设计与样机试制等工作。此外，在研产品冷再生机喷洒管试验装置图纸及超粘磨耗层摊铺设备方案已进入设计阶段。

生产、采购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体系围绕以计划为指引、协调为纽带、采购与内部生产为先锋、工艺技术为支持、库房为后盾的作业模式开展各项工作，在兼顾销售需求，加工能力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同时注意动态关注，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保证了生产的连续性及销售需要；在非标采购方面，公司积极加强对外合作力度，不断开拓发展新的合作伙伴，全面加强与管控外协加工质量；在标准采购方面，公司新增了十余家供应商，拓宽了采购渠道，进一步确保了采购件的质量；在内部生产装配方面，生产部完成了3台大型生产用设备的装配与调试工作，为产品质量的提升与总体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在生产工艺技术方面，生产部对生产制造过程中的难点及产品的外观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并负责监督实施；对生产所需的工装模具进行了设计与选型，确保了生产的专业化。

质量管理工作：报告期内，质量部在公司标准化小公室的指导下修订了《质量管理制度》；添置了手持式多功能测试仪，用于检测和控制液压系统的温度和流量；针对售后信息反馈，建立了客诉分析处理机制；此外，将程序调试中的烧录程序过程纳入质量部统一规划管理，有效保障了产品整体质量的系统控制效果。

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综合车间"和"电气液压车间"完成主体施工，宿舍楼、食堂完成灰土基础施工；在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方面，公司调整了国内办事处的设立计划，在原有7个办事处（北京、沈阳、昆明、南京、乌鲁木齐、石家庄、南昌）的基础上增加了兰州、广州及拉萨3个办事处，其中广州办事处的设立工作已经完成；截止一季度末，"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83,207,379.70元，"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5,006,074.31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适当调整。

人力资源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员工出差管理制度》、《员工出勤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和《员工招聘、录用、离职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并开始试运行；对《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及定编管理规定》、《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兼顾了效率与公平；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制定了年度员工培训方案，涉及公司全员培训及各岗位技能培训，在提高员工技能的基础上，加强了对公司团队的培养力度；另外，公司加大了技术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储备工作，报告期内，共招聘本科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7名，并计划在下一报告期内实现15名技术人员储备的目标；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306人，与期初人数持平。

标准化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启动了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创立工作，着手建立标准体系，修订并完善公司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和工作标准，逐步树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标准化观念。

公司治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1年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开展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等工作，出具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1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者接待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了3批(共9人)投资者来访（因春节放假及公司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公司在2012年1月份未接待投资者来访）。

综合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管理流程进行了局部调整，将销售总监调整为营销副总助理，撤销了市场总监及技术总监岗位，增加了技术支持总监及总经理助理岗位，对其具体分管部门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要求，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提高了整体管理效率。同时，为了强化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公司还制订了《标准化管理标准》、《文件下发接收管理制度》、《会议及文件管理制度》等，使各部门的工作行为得到了进一步的统一协调。最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DGLS311TFC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荣获"2011中国工程机械年度产品TOP50"。

2.2 风险因素分析

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分析及对策已在2012年3月17日刊登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主要包括：采购风险、产能迅速扩张导致的销售风险、季节性风险、公司海外市场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人才储备与流失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等。

3、未来展望

2012年，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力争"总装基地"中电气液压车间及综合车间在2012年全部建成投产，宿舍、食堂开工建设，办公楼完成设计、审批工作；(2)探索通过创新性服务来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途径，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3)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继续探索以合资、合作、收购等多种方式获得技术水平及公司规模的跨越式发展；(4)开展形式多样、有针对性的宣传推广活动，不断加大营销力度；(5)继续实施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年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任务，并投入正常使用；(6)组织开展好"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创建工作；(7)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8)积极组织实施所里兰卡工程项目；(9)新建沥青材料试验室。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在致力于研发和制造世界领先水平的高端智能化筑养路机械设备、为全球用户提供系统的沥青路面工艺技术及设备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国内外公路工程施工业务。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①公司全体限售股股东；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④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⑤公司。	①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③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④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⑤关于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374.3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7.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21.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966.00	23,966.00	1,182.27	8,320.74	34.72%	2013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92.00	3,892.00	344.78	1,500.61	38.56%	2013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858.00	27,858.00	1,527.05	9,821.35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000.00	4,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000.00	4,00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31,858.00	31,858.00	1,527.05	9,821.35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0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12.7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32号)进行鉴证。该置换已于2010年实施完毕。报告期未发生此种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2年3月31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局签订了总金额为14,354,000,000.00斯里兰卡卢比(折合130,757,654.71美元)的斯里兰卡二期公路升级改造项目（《RDA/RNIP/PRP2/PACKAGE-C/C7,C13 & C15》）合同，此合同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进行了相关公告。报告期内，该合同处于履行阶段。

2、公司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就斯里兰卡二期公路升级改造项目部分标段签订了《斯里兰卡CDB二期道路项目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8,612万美元。报告期内，该合同处于履行阶段。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